

訴 願 人 許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廢字第 41-100-07193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31 日 17 時 3 分，在本市中

正區忠孝西路〇〇段〇〇號旁，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100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67748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7 月 8 日廢字第 41-100-07193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等候搭乘國光號汽車回桃園，在車站外抽完菸後進入總站，即遭稽查員攔住。訴願人已忘記是否有亂丟棄菸蒂，心想日後看寄來的照片就知道，於是接過了告發單。但原處分機關僅寄達裁處書而未附採證照片，未能確實證明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光碟 1 片、採證照片 1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543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寄達之裁處書未附採證照片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及拋棄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

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訴願人坐在車站廣場之花臺階沿上，左手棄置菸蒂於地面後，隨即起身離去等之連續動作，有採證光碟 1 片及照片 11 幀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另原處分機關於接獲訴願人電話請求附具採證照片後，旋於 100 年 8 月 23 日雙掛號郵寄採證照片予訴願人，並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寄達，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表及網路郵局掛號郵件處理結果畫面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萍
委員 劉德宗
委員 陳獅石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鐘格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